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光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楊光亮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8萬5,474元(含計算至民國114年10月6日之利息)，應繳裁判費1萬6,5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09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洪儀君